

<<涉烟犯罪司法认定与法律适用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涉烟犯罪司法认定与法律适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1971

10位ISBN编号：7565301973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等编

页数：3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涉烟犯罪司法认定与法律适用指南>>

内容概要

《涉烟犯罪司法认定与法律适用指南》结合《烟草解释》的起草、制定过程，对《烟草解释》涉及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和非法经营罪等罪名的犯罪构成、定罪处罚标准以及有关认定问题做了全面的阐述，同时选取了实践中已经处理的典型案例进行评析，收录了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书籍目录

第一章《烟草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二章 涉烟犯罪司法认定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第四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第六节 妨害公务罪第七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三章 涉烟犯罪案例分析王某等生产假烟案——生产假烟的行为如何处理?张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销售伪劣卷烟的行为如何处理?李某某等销售假冒卷烟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其他犯罪竞合情形下如何定罪处罚?马某玲假冒注册商标案——擅自在烟草专卖品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如何处理?郑某明等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经营案——销售明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如何处理?施某某等非法经营案——非法经营罪犯罪构成的具体解析楚某销售伪劣产品案——未售出假烟即被抓获的行为如何处理?王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关于销售金额和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如何认定?李某宽等销售伪劣产品案——既有销售,又有未销售的,应如何定罪处罚?游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既有销售金额,又有未销售金额的,如何处理?卢某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既销售假烟又非法销售真烟的行为如何处理?高某某等非法经营案——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3年内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如何处理?薛某某非法经营案——查获的复烤烟叶、烟叶的价格如何认定?刘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而提供帮助行为如何处理?郑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如何运用有关证据认定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何某某等销售假烟案——销售假烟的证据转换使用汪某川、汪某杰妨害公务案——暴力、威胁方法是普通妨害公务犯罪的必备要件第四章 涉烟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一) 刑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修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年3月2日法释(2010)7号)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高检会[2003]4号文件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法释[2001]10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8日法释C2004]19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7年4月5日法释(2007]6号).....

章节摘录

《烟草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制售伪劣卷烟、雪茄烟等烟草专卖品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第3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都需要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许可。

生产、销售伪劣卷烟、雪茄烟，即通常所说的制售假烟，是指未经许可、没有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卷烟、雪茄烟，并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给他人，或者购买伪劣卷烟、雪茄烟后予以批发或者零售的行为。

实践中，假烟一般是指既假冒又伪劣的卷烟、雪茄烟，这些假烟冒用正规生产厂家的厂名、品牌、商标，其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均达不到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要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烟草解释》规定，对于生产、销售假烟的行为，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140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烟草解释》第1条第2-4款规定了制售假烟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行为定罪处罚问题。

根据《烟草专卖法》的有关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实践中，制售假烟一般都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品牌，如假冒“中华”、“云烟”，还有的行为人明知他人生产假烟，而为其生产别人的卷烟、雪茄烟注册商标标识，进行非法销售，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应予以打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